五、建立基金收繳管理之資訊作業系統，提高基金管理效率

書籍目錄 : 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 : 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一)
目錄 : 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暨監理制度之研究
章節 : 五、建立基金收繳管理之資訊作業系統，提高基金管理效率

依據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政務官、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退休撫卹基金一併納入本基金管理。同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事項。由於本基金繳費單位約有六、七千個，參加基金人數多達五十餘萬人，將來給付對象隨制度成熟度提高而不斷增加。同時基金運用孳息累積遞增，投資經營並得兼採委託方式。是以未來業務量龐大，職責繁重，參照他國政府對於退撫基金之管理制度，莫不優先建立資訊作業系統，以提高基金管理效率。有關本項作業，目前宜積極規劃實施，才能協助落實管理與監理功能（註四十四）。

以上幾點皆為未來基全管理會與監理會所需合作的事項與發揮之功能。自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各級公務人員即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所規定之程序，按月由公務人員薪水帳戶直接扣繳退撫基金之費用，施行以來，距今僅有短短數月，成效與問題尚未全然顯現，惟政府在研議過程中非常審慎且實施之決心亦相當堅定。雖然往後尚有其他相關法律有待配合修正，但隨著機關成立與新制業務的逐漸開展，退撫基金管理制度與監理制度必然成為推動退撫新制的支撐架構。只有架構穩定、功能完善，退撫基金的各項運作才能步上常軌。一項制度初經實施，不免有諸多問題亟待研究、解決。期望退撫制度的改革能達成既定的成效，退撫基金管理與監理制度的設計能更臻完美，俾使公務人員無後顧之憂，退休人員及公務人員遺族生活獲得更妥善的照顧，而這項創新設計的組織制度若能運作良善，將可成為國內公私企業團體實施退休年金制度的典範。